

臺北市政府 107.06.04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52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202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0 月 10 日國慶

日出勤工作，未依法加倍發給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4 元，亦無調移至其他工作日補休之證明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2106

8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復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20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

意見略以，訴願人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將工資匯款給○君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情事明確，且係甲類事業單位（資本額 1,000 萬元以上）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

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42 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20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7 年 4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

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紀念日如下：.....八、國慶日：十月十日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前條各紀念日，全國懸掛國旗，其紀念方式如下：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國慶日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放假一日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

..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應放假日（俗稱之國定假日.....），均應予勞工休假。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，工資應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。勞資雙方亦得就『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』進行協商，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，仍應徵得勞工『個人』之同意。三、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『工作日』實施，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，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，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，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，始屬適法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42	雇主未給付	第 39 條、第 79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勞工例假、	條第 1 項第 1 款	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	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
休息日、休	、第 4 項及第 8	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	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
假或特別休	0 條之 1 第 1 項	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	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
假之工資；	。	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	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
及徵得勞工		二分之一。	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
同意或因季	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	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
節性趕工必		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	罰：
要經勞工或		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	1. 甲類：
工會同意，		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
使勞工於上		，應按次處罰。	萬元。
述休假日工			.....
作，而未加			
倍發給工資			
者。		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○君面試時已告知須配合社區管理委員會之需求，將國定假日合理調移到其他工作日放假，○君直到離職前，對休假之調移均未表示異議。訴願人已授權現場主任調度，現場主任亦未反映予訴願人知悉。且訴願人已於勞動檢查後補給付○君 1,034 元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

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6 年 10 月

出勤紀錄、員工請假單及工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告知○君須配合社區管理委員會之需求，將國定假日合理調移到其他工作日放假，○君對休假之調移未表示異議；已授權現場主任調度，訴願人並不知悉云云。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；國慶日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

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3 條第 1 款定

有明文。又勞資雙方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，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，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，且應明確指明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；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。亦有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

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處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顧問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4. 請問勞工○○○有於 106 年 10 月 10 日（工作時間 07：50~17：00，休息 1 小時）工作時間共計 8 小時

，是否給加倍薪資或調移到其他工作日放？答：本公司的國定假日制度為年度結算一次，故尚未給付○○○ 106 年 10 月 10 日出勤之加倍薪資，也未提供國定假日調移同意書，且無法指出○○○10 月 10 日調移到哪一個工作日放假……。」會談紀錄經○君及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依前揭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釋意旨，勞資雙方雖得就「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」進行協商，然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，仍應徵得勞工「個人」之同意。是本件訴願人如欲挪移勞工之國定假日，應事前與個別勞工協商，並明確指明與何工作日挪移，以保障勞工國定假日休假之權益。依卷附○君 106 年 10 月出勤紀錄所載，○君於 10 月 10 日國慶日有出勤紀錄，惟當月薪資明細表無加倍給付當日工資之紀錄，○君及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亦自承未加倍給付○君 106 年 10 月 10 日薪資，此外亦無○君同意調移至其他工作日補休之事證。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於勞動檢查後補發○君 1,034 元工資，惟屬

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另○君既為訴願人僱用之勞工，即於訴願人之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。故○君提供勞務之內容、時間、地點均受訴願人之指示支配，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悉○君未補休為由，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

第 3

點、第 4 點項次 42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